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零年業績公告」)。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已以重新排版的方式刊發二零一零年業績公佈(「**重刊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及確認二零一零年業績公告所披露之內容及資料保持不變並與重刊公告一樣。排版的改變對二零一零年業績公告所刊載及披露之內容並無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1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 黃英敏先生, 黃文顯先生,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 GBS, 太平紳士, LLD, DH, 熊正峰先生, 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啓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黃英傑先生(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